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軍訓教官 李俊豪

電話：04-22289111轉55105

電子信箱：tcsoc55116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中市清水區清水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3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學字第11200555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040000E\_112005556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教育部函轉法務部會同內政部及衛生福利部於112年6月28日修正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行細則」部分條文1份(如附件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2年6月30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2006428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市立國中小、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私立小學

副本：本局學生事務室



學務處 收文:112/07/03



1120003976

有附件